**臺北市107年度校園百大珍食達人選拔實施計畫**

107 年 05 月25日府教體字第10734900900號函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本府107年4月17第1984市政會議紀錄暨市長列管案件第4011號。

二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勵辦法第6條第1項第5、7款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獎勵學校推動珍食教育及廚餘減量實踐行動。

二、培養學生珍惜食物的價值觀及均衡飲食習慣。

三、鼓勵結合社區共同減少剩食及廚餘創新措施。

**叁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特殊學校）所屬教師、公務人員及家長

**肆、辦理方式**

一、遴選資格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

(一)從事菜單設計或審查，以達菜色美味均衡適量，廚餘減量具有成效。

(二)推動學生營養教育，宣傳均衡飲食成效卓著，改善偏食並減少剩食，  
 如:青菜吃光光、定量打菜等。

(三)推廣剩食分享，回饋校內及社區弱勢團體，並減少食物浪費等。

(四)推動廚餘有效再利用，達能源再生，廚餘減量有創新特殊貢獻。

二、獎項分類

校園百大珍食達人獎項為個人獎。

三、給獎名額

給獎名額共100名。

四、選拔程序

(一)各校推薦名額

1. 積極參與推動本市珍食共享Food獎勵計畫之績優學校，各項推動措施之教師、公務人員及家長，由校長薦派一名代表。

2. 各獎項推薦時請線上填寫「推薦表」。

(二)評審內容

評審內容包含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審事蹟 | 評審內容 |
| 1. 從事菜單設計或審查均衡適量具有成效。   (20％) | * 落實菜單預審制度5% * 供應內容符合午餐基準(或健康盒餐)規定，營養均衡、富於變化。5% * 巡餐及檢核學生用餐、班級剩菜情形5% * 其他廚餘減量創意作法5% |
| 1. 教育學生營養教育均衡飲食成效卓著。   (30％) | * 推行午餐打菜份量宣導10% * 辦理營養教育知能提升課程10% * 辦理均衡飲食行為落實活動10% |
| 1. 熱心推動剩食分享。   (25％) | * 剩食分享校內及社區5% * 與社區合作推行創意作法10% * 校內剩食分享推行創意作法10% |
| 1. 推動廚餘有效再利用，廚餘減量有創新特殊貢獻(25％) | * 廚餘或剩食作為教材5% * 熱心推動廚餘減量再利用10% * 廚餘減量創意作法10% |

**伍、實施期程與方式**

一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7年7月31（星期二）收件截止。請至活動首頁，進行線上填寫推薦表，並將列印核章於107年7月31（星期二）前將核章後紙本資料，逕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學務處(聯絡箱140) ，同時將活動推行，資料說明及照片上傳報名網頁。

校　　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港華街100號

連絡電話：02-[2657 4158](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search?q=%E9%BA%97%E5%B1%B1%E5%9C%8B%E5%B0%8F&oq=%E9%BA%97%E5%B1%B1%E5%9C%8B%E5%B0%8F&aqs=chrome..69i57j69i61l2j0l3.2882j0j7&sourceid=chrome&ie=UTF-8)轉328、332

傳　　真：02-2799-4484

二、書面審查：邀請專業評審委員，協助書面評核，評審委員包括外聘學者、

專家及教育局環境教育、健康教育科輔導團等協助。

**陸、獎勵及表揚**

一、辦理校園百大珍食達人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示。

二、獲選校園百大珍食達人者(教師、公務人員及家長)，於107年9月19日(星期三)公開表揚，每人頒贈獎狀、禮券3,000元，如為學校公務人員及教師，核予記功1次。

三、執行本案工作得力有功人員，將以小功1次10人、嘉獎2次5人及嘉獎1次10人之額度核給獎勵，活動結束後由教育局另案敘獎。

**柒、預期成效**

一、藉由校園百大珍食達人選拔，鼓勵學校參與推動飲食教育及廚餘減量。

二、引導學校落實本案計畫目的，建構健康田園城市，學校永續發展。

**捌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**

**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臺北市107年度校園百大珍食達人選拔推薦表**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　名 |  | | | 服 務 單 位 | |  | |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| **聯絡電話** | □日間電話  □手機 | | E-mail： | |  |
| 職稱  （請填寫完整職稱，例如教師兼總務主任） |  | | 身分別 | □教師  □公務人員  □家長 | | | | |
|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□是（並同意將□日間電話□手機□E-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）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
| **校園百大珍食達人**具體事蹟：（請依教學以條列方式敘述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200字為限）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與成果心得：300字為限，校園百大珍食達人愛的成長小故事（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皆可，內容不拘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照片**(大小至少3-5Mb**，含文字說明10字以內)註：可自行增加照片欄位 | |  | | |  | |  | |
| 圖1.(文字說明) | | | 圖2.(文字說明) | | 圖3.(文字說明) | |
|  | | |  | |  | |
| 圖4.(文字說明) | | | 圖5.(文字說明) | | 圖6.(文字說明) | |

填表人： 處室主任： 校長：

填表說明

1. 請至麗山國小首頁([www.lnps.tp.edu.tw/](http://www.lnps.tp.edu.tw/)進入活動頁面)進行線上填寫推薦表，線上填寫完畢列印紙本核章，並提供活動相關內容資料及5張以上活動照片上傳，活動相關照片規格，每張解析度1920x1080、300dpi，3～5MB。本表格以4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校園百大珍食達人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2. 於107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將核章後紙本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寄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學務處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3. 另為製作校園百大珍食達人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請於資料上傳時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一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，建議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4.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因受版面限制，**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參與成果心得字數，請以200字~300字為原則(最好控制在300字內)**。
5. 事蹟說明參考資料：教師、公務人員及家長具有下列事蹟(一)從事菜單設計或審查均衡適量具有成效(20％)、(二)教育學生營養教育均衡飲食成效卓著(30％)、(三)熱心推動剩食分享(25％)、(四)推動廚餘有效再利用，廚餘減量有創新特殊貢獻(25％)。(參考案內肆、評審內容)
6. 有關本推薦表可至臺北市麗山國小「107年度校園百大珍食達人」選拔網站下載(www.lnps.tp.edu.tw/進入)。